

## 苏黎世出口商专递

出口商的产品责任险保单





## 关于苏黎世

苏黎世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隶属于苏黎世金融服务集团，该集团是以提供保险业务为龙头的金融服务机构，总部设在瑞士，下属企业和分支机构遍布全世界，包括北美，欧洲，亚太地区，拉丁美洲和其他地区，形成了独特的全球网络。苏黎世以独到的视角和明确的战略目标建立了强大的财务实力，并得到全球评级机构的一致认可。作为保险人，我们拥有标准普尔AA-评级和AM Best评比A+评级。在中国，我们为个人及公司提供全面的保险方案，以至尊服务为您解决后顾之忧。

# 苏黎世出口商专递

出口商的产品责任险保单

## 目录

|                     | 页码 |
|---------------------|----|
| 第一章 【承保范围】 .....    | 1  |
| 1. 保险责任 .....       | 1  |
| 2. 责任免除条款 .....     | 1  |
| 3. 补充支付 .....       | 4  |
| 第二章 【被保险人资格】 .....  | 4  |
| 第三章 【保险赔偿限额】 .....  | 5  |
| 第四章 【免赔额】 .....     | 5  |
| 第五章 【基本延长报告期】 ..... | 5  |
| 第六章 【总则】 .....      | 6  |
| 第七章 【定义】 .....      | 9  |

# 苏黎世出口商专递

## 出口商的产品责任险保单

本保险合同条款对承保范围做出详细规定。请仔细阅读以明确权利、义务以及本保险合同的保障内容。

本保险合同条款（索赔发生制）、投保书、保险单、批单（如有），及其它约定书均构成本保险合同的组成部分。

在本保险合同中，“记名被保险人”指保险单上所示的记名被保险人及在本保险合同项下可视为记名被保险人的其他个人或机构；而“本公司”指苏黎世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被保险人”指符合本保险合同第二章【被保险人资格】中规定的任何个人或机构。

其他引号内的用语同样具有特定的含义。请参照本保险条款第七章【定义】。

## 第一章【承保范围】

### 1. 保险责任

a. 被保险人因本保险合同承保的“产品风险”中的“身体伤害”或“财产损失”依法应负赔偿责任时，本公司依本保险合同的规定支付损害赔偿金。本公司有权利和义务就提出该损害赔偿的“诉讼”代表被保险人进行抗辩，被保险人应当予以协助，但是对非本保险合同承保的“身体伤害”或“财产损失”而提出的“诉讼”，本公司不负抗辩义务。本公司可以自行决定，就“事件”进行调查、对任何索赔或其导致的“诉讼”进行和解。但是

- (1) 本公司将依本保险合同第三章【保险赔偿限额】的规定支付赔偿金额及“定损分摊费用”。
- (2) 当所支付的裁判金额或和解金额，或定损分摊费用累计已达到保险单所载的相应的赔偿限额时，本公司为被保险人进行抗辩的权利及义务即行终止。
- (3) 本公司代表被保险人支付赔偿金额的义务仅限于当损害金额超过在保单声明表中所列明、并在本保险条款第四章【免赔额】中所规定的金额的部分。

除非在本保险合同的“补充支付”条款中明确规定，否则本公司不承担其他任何责任或义务进行赔付、实施行为或提供服务。

b. 本保险仅在下列条件下承保“身体伤害”或“财产损失”：

- (1) “身体伤害”或“财产损失”必须由一“事件”引起，且“事件”必须发生在“承保地域”之内；且
- (2) “身体伤害”或“财产损失”不得发生在保单声明表中列明的“追溯日”之前或保险单期满后；且
- (3) 要求被保险人赔偿“身体伤害”或“财产损失”的请求，根据以下c项规定的方法确定其提出时间，必须在本保险单保险期限或本保险条款第五章确定的基本延长报告期内首次提出

c. 向被保险人提出损害赔偿的时间，以下列最先发生者为

准：

- (1) 被保险人或本公司收到索赔通知并记录在案，以最先发生者为准；
- (2) 本公司根据上述第1.a项对索赔进行和解。

任何个人或组织因对同一人的“身体伤害”造成的损失而对被保险人提出的所有索赔，包括因“身体伤害”引起的护理、服务能力丧失或死亡而提出的索赔，无论何时提出，均视为于该等索赔中最早提出之时提出。

因对同一人或组织的“财产损失”造成的损失而对被保险人提出的所有索赔，视为于该等索赔中最早提出之时提出。

- d. 因“身体伤害”引起的损害赔偿包括任何个人或机构就“身体伤害”在任何时候引起的护理、服务能力丧失或死亡而提出的损害索赔金额。

### 2. 责任免除条款

本保险对下列事项不负赔偿责任：

#### a. 航天器、航空器产品

当记名被保险人的产品被生产或设计以用于航天或航空飞行器，及控制、监视或以任何方式影响航天或航空飞行器的飞行性能，由此造成的任何损失、索赔或诉讼；

#### b. 石棉

(1) 本可全部或部分避免的，却因实际发生的、被指称的或可能即将发生的石棉排放、扩散、释放、渗漏、浸出、脆性、剥落、泄漏或存在而引起的“身体伤害”或“财产损失”，而不论是否有同时发生或以任何顺序促成伤害或损害的任何其它原因、事件、物质或产品；或

(2) 任何被保险人或其它实体由于以下任何原因必须支付、偿还或补偿的任何款项：

(a) 因请求、要求、命令或根据法律或规章要求、指示或决定任何被保险人或他人对石棉进行测试、调查、监测、清理、搬移、研究、储存、处理、密封或控制，或以任何方式对石棉作出应对措施；或

(b) 因请求、要求、命令或根据法律或规章要求、指示或决定任何被保险人或他人因对石棉进行测试、调查、监测、清理、搬移、研究、储存、处理、密封或控制，或以任何方式对石棉作出应对措施，对由此引起或以任何方式与之有关的损害提出索赔或“诉讼”；或

(3) 以任何方式由石棉引起或与之有关的任何其它损失、费用或开支。

#### c. 合同责任

被保险人因合同或协议的规定有责任进行赔付的“身体伤害”或“财产损失”。本责任免除条款不适用于下列情形的责任赔付：

- (1) 即使无该合同或协议的存在，亦应由被保险人负赔偿

责任的；或

(2) “身体伤害”或“财产损失”发生在该合同或协议生效之后，而该合同或协议为本保险合同第七章【定义】所列明的“可保合同”。仅为确定“可保合同”项下应承担的责任，第三者（非被保险人）发生的或因第三者而发生的合理的律师费以及必要的诉讼费满足下列条件时，可视为对“身体伤害”或“财产损失”的损害赔偿而属于本保险合同的承保范围：

(a) 被保险人在该“可保合同”项下亦有责任对该第三者进行抗辩或承担抗辩费用；且

(b) 该律师费及诉讼费是为该第三者在民事诉讼或其他争议解决程序中就本保险承保的损害赔偿进行抗辩而支付的。

d. 对“受损毁财产”的损害或对未遭受物质损害财产的损害因下列情形导致“受损毁财产”或未遭受物质损害财产的“财产损失”：

(1) “记名被保险人的产品”存在缺陷、不足之处、不当之处或危险状况；或

(2) 记名被保险人或任何记名被保险人的代表延迟或未按合同规定履行合同义务。

但是如果“记名被保险人的产品”投入其预期使用后受到突发偶然的物质损害而导致其他财产不能使用，则本责任免除条款不适用。

e. 财产损失

对下列各项造成的“财产损失”：

(1) 由记名被保险人所有、占有或租借的财产；

(2) 借予记名被保险人的财产；

(3) 被保险人照顾、保管或控制的个人财产。

f. 对记名被保险人的产品的损害

因“记名被保险人的产品”或其任何部分造成的“记名被保险人的产品”本身的“财产损失”。

g. 电子数据

因电子数据丢失、不能使用、损坏、变异、不能访问以及不能操作所引起的损失。

本责任免除条款下的电子数据是指由计算机软件（包括系统软件和应用软件）、硬盘或软盘、光盘驱动器、磁带、驱动器、存储单元、数据处理设备或其它任何具有电子控制设备的媒介所存储、制作、使用、传输的资料、信息或程序。

h. 雇主责任

(1) 因下列情形造成的“身体伤害”：

(a) 被保险人的“雇员”在工作过程中因其工作而遭受的“身体伤害”；或

(b) 被保险人的“雇员”在履行与被保险人的业务相关的职责过程中遭受的“身体伤害”。

(2) 被保险人的“雇员”的配偶、子女、兄弟姐妹因本责任免除条款第(1)项的原因而遭受的“身体伤害”。

适用本责任免除条款时，被保险人须以雇主或其他身份对上述“身体伤害”负有责任；且有义务分担他人或偿还他人因上述“身体伤害”而必须支付的损害赔偿金。

本责任免除条款不适用于被保险人在“可保合同”下应承担的责任。

i. 可预见到的或故意的伤害

被保险人能预见到的或故意造成的“身体伤害”或“财产损失”。本责任免除条款不适用于被保险人因采取合理措施保护人身或财产时所导致的“身体伤害”或“财产损失”。

j. 真菌或细菌

(1) 本可全部或部分避免的，却因实际发生的、被指称的或可能即将发生的吸入、摄取、接触、暴露、存在或出现于建筑物或结构物（包括其容纳物）表面或里面的任何“真菌”或细菌而引起的“身体伤害”或“财产损失”，而不论是否有同时发生或以任何顺序促成该伤害或损害的任何其它原因、事件、物质或产品。

(2) 由任何被保险人或任何其他个人或实体因对“真菌”或细菌进行消除、测试、监测、清理、搬移、储存、处理、除毒、中和、补救或处置，或以任何方式对其作出应对措施，或对其影响进行评估所导致的任何损失、费用或开支。

此项责任免除条款并不适用于供身体消耗所用之物品或产品表面或其中的任何“真菌”或细菌。

k. 知识产权法律或权利

任何个人或机构(包括任何被保险人)因为实际或指称的

(1) 主张；或

(2) 侵害或违反

有关知识产权法律或权利而造成的、或由于其它相关原因而导致的任何实际或指称的身体伤害或财产损失；不论本保险在未发生该实际或声称的主张、侵害或违反的情况下是否仍将适用于全部或部分实际或声称的伤害或损害。

l. 铅

(1) 因实际发生的、被指称的或可能即将发生的以下情形而引起、导致、引发或与之有关的“身体伤害”或“财产损失”：

(a) 暴露于或存在铅、含铅油漆或含铅的任何其它材料、产品或物质；或

(b) 铅、含铅油漆或含铅的任何其它材料、产品或物质的制造、分销、销售、转售、品牌重塑、安装、维修、搬移、密封、消除、替换或处理，

无论铅是否为空气传播、摄取、吸入、吸收、以任何形式传播，或以任何形式被发现，而无论是否有同时发生或以任何顺序促成伤害或损害的任何其它原因、事件、材料、产品或物质。

(2) 任何被保险人或其它实体由于以下任何原因必须支付、偿还或补偿的任何款项：

(a) 因请求、要求、命令或根据法律或规章要求任何被保险人或他人对铅、含铅油漆或含铅的任何其

它材料、产品或物质进行测试、抽样、监测、清理、搬移、消除、掩盖、储存、处理、缓和或中和，或以任何方式对其作出应对措施，或以任何形式对铅的影响进行评估；或

(b) 因对铅、含铅油漆、或含铅的任何其它材料、产品或物质进行测试、抽样、监测、清理、搬移、消除、掩盖、储存、处理、缓和或中和，或以任何方式对其作出应对措施，或以任何形式对铅的影响进行评估，对与之相关的损害提出索赔或“诉讼”。

(3) 以任何方式由铅引起、引发或与之有关的任何其它损失、费用或开支。

#### m. 酒精饮品责任

被保险人因下列情形而应承担赔偿责任的“身体伤害”或“财产损失”：

- (1) 造成或共同导致第三者酒精中毒；
- (2) 向未达到法定饮酒年龄者或醉酒者提供酒精饮品；或
- (3) 违反有关销售、赠送、分销或饮用酒精饮品的法规、法令或条例。

本责任免除条款仅在记名被保险人从事酒精饮品的生产、分销、销售、供应或配备的行业时适用。

#### n. 个人权利及广告侵害

任何由于人身及广告侵害所导致的责任

#### o. 污染

(1) 本可全部或部分避免的，却因实际发生的、被指称的或可能即将发生的在任何时候排放、传播、渗漏、迁移、释放或泄漏“污染物”而引起的“身体伤害”或“财产损失”。

(2) 因下列情形引起的任何损失、费用或开支：

(a) 因请求、要求、命令或根据法律或规章要求任何被保险人或他人对“污染物”进行测试、监测、清理、搬移、储存、处理、除毒或中和，或以任何方式对“污染物”作出应对措施，或对“污染物”的影响进行评估；或

(b) 由政府机构或代表政府机构因对“污染物”进行测试、监测、清理、搬移、储存、处理、除毒或中和，或以任何方式对“污染物”作出应对措施，或对“污染物”的影响进行评估导致损失而提出索赔或诉讼。

#### p. 职业责任

由于提供或未能提供收费形式的专业服务或建议、或该服务或建议中存在疏忽或遗漏，所导致的索赔、诉讼、损失。

#### q. 产品或已受损毁财产的召回

如果因“记名被保险人的产品”或“受损毁财产”存在已知或可疑的缺陷、不足之处、不当之处或危险状况，导致其从市场上或任何个人或机构的使用中被撤回或召回，记名被保险人或他人因不能使用或撤回、召回、检查、修理、重置、调整、拆除或处理该产品、工作或财产而就发生的损失、费用或开支提出的损害赔偿。

#### r. 硅或硅相关粉尘

(1) 完全或部分因实际发生的、被指称的、可能即将发生的或怀疑的吸入、摄取“硅”或“硅相关粉尘”而引起的“身体伤害”。

(2) 完全或部分因实际发生的、被指称的、可能即将发生的或怀疑的接触、暴露于、存在或出现“硅”或“硅相关粉尘”而引起的“财产损失”。

(3) 完全或部分因任何被保险人或任何其他个人或实体对“硅”或“硅相关粉尘”进行消除、测试、监测、清理、搬移、储存、处理、除毒、中和、补救或处置，或以任何方式对其作出应对措施，或对其影响进行评估导致的任何损失、费用或开支。

#### s. 恐怖主义

任何恐怖主义行为所引起的损害赔偿，损失，支出或费用。本保险所指的恐怖主义行为是指任何人或集团出于政治、宗教、意识形态或类似目的，包括企图影响任何政府和/或使公众或部分公众陷入恐慌而独自或代表或关联任何组织或政府而实施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使用武力或暴力和/或威胁。

本保险不赔偿直接或间接由于控制、防止、镇压造成的或任何与恐怖主义行为相关的损害赔偿，损失，支出或费用。

如果本公司认为根据本除外责任条款的规定，不承担赔偿任何损害赔偿，损失，支出或费用的责任，则损失在承保范围内的举证责任由记名被保险人承担。

#### t. 未经批准的产品或物品

因为含有实际，声称或可能的危险物质导致下列的情形，所发生的损害赔偿，损失，支出或费用：

(1) 被政府或主管机构基于含有该危险物质而宣布为不安全，无论该商品或产品被宣布为不安全是在

(a) 该产品或物品被处置，分送，处理，制造或销售之前或之后；或

(b) 该损失发生之前或之后；或

(2) 在被处置，分送，处理，制造或销售之前未适当的经过政府或主管机关批准。

如果本保险承保的产品或货物在保险期限内被任何政府或主管机构宣布为不安全，则上述第(1)项将不适用，前提是在被宣布为不安全之前该产品或物品即已被处置，分送，处理，制造或销售。

#### u. 战争

由以下原因直接或间接引起的“身体伤害”或“财产损失”：

(1) 战争，包括未宣战的或内战；

(2) 武装部队的类似战争行为，包括任何政府、主权国或其它使用军事人员或其它武装力量所从事的阻击或防御真实的或预想的攻击的行为；或

(3) 起义、叛乱、革命、篡权、或政府权力机构对此的阻击或防卫行为。

#### v. 劳工补偿法或其他类似法律

被保险人依劳工补偿、残障福利、失业救济的相关法律或其他类似的法律应负的赔偿责任。

### 3. 补充支付

a. 本公司将承担下列与本公司的索赔调查或和解有关或与为被保险人的“诉讼”进行抗辩有关的费用：

- (1) 所有本公司发生的费用；
- (2) 释放被扣押财产的保证金，但以所适用的保险赔偿限额为限。但是本公司并无义务提供该保证金；
- (3) 在本公司要求下被保险人因协助调查或就索赔、“诉讼”进行抗辩而产生的一切合理费用，包括因此无法工作而实际损失的收入，但以每日不超过500美元为限；
- (4) “诉讼”中被保险人依法应付的诉讼费用。但不包括被保险人的律师酬金及律师费用；
- (5) 被保险人根据判决应支付的从赔偿请求发生至作出判决前的利息（“判决前利息”），但以本公司所支付的那部分损害赔偿金的利息为限。如果本公司曾提议按本保险合同适用的赔偿限额支付赔偿损害金，则本公司将不再支付任何在提出上述支付提议后所产生的判决前利息；
- (6) 在作出判决之后，且在本公司就所适用的保险赔偿限额以内的判决赔偿金进行支付、提议支付或向法院缴纳保证金之前所产生的所有利息。

以上(1)至(6)项支付包括在本保险合同的责任限额内，并在责任限额内扣减。

b. 如果本公司就“诉讼”为被保险人进行抗辩，而被保险人的接受赔偿方亦视为该“诉讼”的一方当事人，则当下列所有条件满足时，本公司将为接受赔偿方进行抗辩：

- (1) 被保险人根据任何“可保合同”的规定应承担接受赔偿方就该“诉讼”被要求承担的赔偿损失责任；
- (2) 本保险合同承保被保险人应承担的上述责任；
- (3) 被保险人在同一“可保合同”下已承担为接受赔偿方进行抗辩的义务或费用；
- (4) 从该“诉讼”的主张和本公司所获知的关于该“事件”或“侵害”的信息看，被保险人与接受赔偿方不存在利益冲突；
- (5) 接受赔偿方及被保险人要求本公司就该“诉讼”为接受赔偿方进行抗辩并控制抗辩，并同意本公司委派同一律师为接受赔偿方及被保险人进行抗辩；以及
- (6) 接受赔偿方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 (a) 以书面形式同意下列条件：
    - (i) 协助本公司对该“诉讼”进行调查、和解或抗辩；
    - (ii) 立即向本公司提供任何有关该“诉讼”的请求、通知、传票或法律函件的复印件；
    - (iii) 应通知向其提供适用的保险保障的任何其他保险人；及
    - (iv) 协助本公司就其所有适用的其他保险合同进行协调；

(b) 以书面形式授权本公司：

- (i) 获得与该“诉讼”有关的记录或其他资料；
- (ii) 在该“诉讼”中为其抗辩并控制抗辩。

当上述条件得到满足，本公司将以补充支付的形式支付本公司为接受赔偿方进行抗辩而发生的律师费、必要的诉讼费及接受赔偿方在本公司要求下发生的必要的诉讼费。尽管本保险合同条款第一章【承保范围】责任免除条款c项(2)另有规定，以上支付并不视为对“身体伤害”及“财产损害”的损害赔偿，也不作为定损分摊费用减少本保险合同的责任限额。

当判决或裁决金额、调解金额或定损分摊费用已达到本保险合同项下适用的赔偿限额时，或当被保险人的接受赔偿方不能满足前述第(6)项所列的条件时，本公司为该被保险人的接受赔偿方进行抗辩及以补充支付的形式支付律师费及必要的诉讼费的义务即终止。

## 第二章 【被保险人资格】

1. 如果记名被保险人在保险单申明表上注明是：

- a. 自然人，则记名被保险人及记名被保险人的配偶均为被保险人，但仅限于其与记名被保险人个人所拥有的企业的经营有关的行为；
- b. 合伙企业或合资企业，则记名被保险人为被保险人，记名被保险人的每一合伙人或股东及其配偶均为被保险人，但仅限于其与记名被保险人的经营有关的行为；
- c. 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则记名被保险人为被保险人，记名被保险人的所有股东均为被保险人，但仅限于其与记名被保险人的经营有关的行为；记名被保险人的经理亦为被保险人，但仅限于其履行作为经营管理者所应负的职责；
- d. 除合伙企业、合资企业或有限责任公司以外的机构，则记名被保险人为被保险人，记名被保险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均为被保险人，但仅限于其作为“高级管理人员”或董事所应负的职责；记名被保险人的股东亦为被保险人，但仅限于其作为股东所应负的责任。
- e. 信托，则记名被保险人为被保险人，记名被保险人的受托人也为被保险人，但仅限于其作为受托人所应负的职责。

2. 下列各方均视为被保险人：

- a. 记名被保险人的“义务工作人员”为被保险人，但仅限于其履行与记名被保险人经营的业务有关的职责时。记名被保险人的“雇员”亦为被保险人，但不包括记名被保险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如果记名被保险人是机构，而非合伙企业、合资企业或有限责任公司）或记名被保险人的经理（如果记名被保险人是有限责任公司），且仅限于其与记名被保险人的雇佣范围内的行为或其执行的与记名被保险人的经营有关的职责时。
- b. 如果记名被保险人身故，则记名被保险人的法定遗产代理人为被保险人，但仅限于其作为法定遗产代理人的职责。该法定遗产代理人在本保险合同项下将享有记名被保险人可享有的所有权利并承担记名被保险人应承担的所有义务。

3. 任何记名被保险人新收购或成立的组织均被视为记名

被保险人，但仅限于记名被保险人对该机构拥有所有权或持有超过50%的股权，且该机构并无其他类似的保险。但是：

- a. 本条款所提供的保障仅限自记名被保险人收购或成立该机构之日起的六十天内或本保险合同届满之前有效，以两者最先发生者为准；且
- b. 本保险合同项下的保障不适用于任何发生于记名被保险人收购或成立该机构前发生的“身体伤害”或“财产损失”。

本公司将根据记名被保险人收购或成立该机构时本公司所适用的规则及费率收取附加保费。

4. 任何属于记名被保险人的组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也将被视为记名被保险人：
  - a. 该组织不是合伙企业或合资企业；
  - b. 该组织未在保险单申请表上列明，以及
  - c. 记名被保险人在本保险生效日起对该组织维持超过50%的所有权。

然而该组织在下列情况下将不能作为记名被保险人

- (1) 在保险期限内新被记名被保险人所收购或成立；
- (2) 在另一张保险单下也作为被保险人，除非另一张保险单明确作为本保险单的超额保单，或
- (3) 在另一张保险单下也作为被保险人，除非另一张保险单终止或其保险限额用尽。

只有当记名被保险人对该组织在保险单期限内维持拥有超过50%的所有权时，该组织才能保持作为记名被保险人

除了以上第3与第4项规定外，任何与现在或过去的合伙企业、合营企业或有限责任公司的经营有关的个人或机构均不能视为被保险人，除非该合伙企业、合营企业或有限责任公司在保险单中被列为记名被保险人。

### 第三章 【保险赔偿限额】

1. 不论
  - a. 被保险人的数目；
  - b. 提出索赔或“诉讼”的数目，或；
  - c. 提出索赔或“诉讼”的个人或机构的数目；

本公司的最高赔偿金额以保险单所载保险赔偿限额及下列各项规定为限。

2. 本保险合同的累计赔偿限额为本公司对于“产品风险”中所指的“身体伤害”和“财产损失”以及在地域范围内提出索赔所产生的定损分摊费用的最高赔偿金额。
3. 在不违反以上第2条规定的情况下，每次事件赔偿限额为本公司对于因任何同一“事件”引起的所有“身体伤害”和“财产损失”以及在地域范围内提出索赔所产生的定损分摊费用的最高赔偿金额。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赔偿限额分别适用于每一连续保险年度及任何不足十二个月的剩余保险期间（自保险单所载保险期间开始之日起），除非在本保险合同生效后保险期间延长了十二个月以内的

附加保险期间。在该情况下，附加保险期间与前一保险期间在确定本保险合同保险赔偿限额时应被视为一个完整的保险期间。

### 第四章 【免赔额】

1. 本公司代表记名被保险人支付赔偿金额及定损分摊费用的义务仅限于赔偿金额及定损分摊费用超过保单名细表中列出的免赔额的部分
2. 保单名细表中列出的免赔额以每次事件为基础，适用于任何一次事件造成的
  - a. “身体伤害”；
  - b. “财产损失”；
  - c. “身体伤害”和“财产损失”；

而产生的损害赔偿及定损分摊费用，不论由于该事件而遭受损害、或发生定损分摊费用的个人或组织的个数。

3. 本保险单的条款，包括和以下事项相关的条款，与免赔额的适用并无冲突：
  - a. 本公司对请求损害赔偿的“诉讼”所具有的抗辩权利及义务；及
  - b. 因每次“意外事故”、赔偿请求或“诉讼”发生时被保险人的相关义务。
4. 本公司可以支付部分或全部的免赔金额以解决任何索赔或诉讼，在知悉该行为后，记名被保险人应当立刻将本公司支付的免赔额偿还给本公司。

### 第五章 【基本延长报告期】

1. 在下列情形下，本公司将对被保险人提供基本延长报告期：
  - a. 本保险合同被解除或没有续保；或
  - b. 本公司以下列保险续保或取代本保险合同：
    - (1) 该保险的追溯日晚于本保险合同保险单中列明的追溯日；
    - (2) 该保险不适用于以索赔提出制为基础的“身体伤害”或“财产损失”。

2. 基本延长报告期并非延长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限或改变本保险合同的保障范围。延长报告期仅适用于对在本保险合同保险单所载的追溯日（如有）之后和保险单期满之前发生的“身体伤害”或“财产损失”而提出的索赔。

延长报告期一经生效，不能撤销。

3. 基本延长报告期为本保险合同自动提供，无需任何额外费用。基本延长报告期自本保险合同期满日起算，并持续：
  - a. 五年，适用于因被保险人在本保险合同期满日起六十天内向本公司报告之“事件”引起的“身体伤害”或“财产损失”而提起的索赔。被保险人的这一报告义务规定在本保险合同条款第六章第1条被保险人在发生“事件”、索赔或“诉讼”时的责任之a项；



- b. 六十天，适用于未事先向本公司报告的“事件”所引发的索赔。

基本延长报告期不适用于以下情形：（1）索赔可在记名被保险人随后购买的其他保险中获得赔偿；或（2）在适用于索赔的保险赔偿限额没有用尽的情况下，该索赔将获得赔偿。

基本延长报告期并不恢复或增加保险单所载的保险赔偿限额。

## 第六章 【总则】

### 1. 被保险人在发生“事件”、侵害、索赔或“诉讼”时的责任

- a. 记名被保险人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本公司任何可能引起索赔的“事件”或侵害。书面通知应包括：

- (1) “事件”或侵害发生的时间、地点和经过；
- (2) 受害人和见证人的姓名及地址；以及
- (3) 由该“事件”或侵害引起的“身体伤害”或“财产损失”的性质和位置。

- b. 如果任何被保险人收到索赔或“诉讼”，记名被保险人必须：

- (1) 立即记录索赔或“诉讼”的详细情况及收到索赔或“诉讼”的日期；并且
- (2) 尽快通知本公司。

记名被保险人必须确保本公司能尽快收到关于该索赔或“诉讼”的书面通知。

- c. 记名被保险人及其他相关被保险人必须：

- (1) 立即向本公司提供与该索赔或“诉讼”有关的请求、通知、传票或法律函件的复印件；
- (2) 授权本公司获取记录及其他资料；
- (3) 协助本公司对该索赔进行调查或和解，或对该“诉讼”进行抗辩；以及
- (4) 其他个人或机构因本保险承保的“身体伤害”或“财产损失”而须对被保险人承担责任的情况下，在本公司的要求下协助本公司对该个人或机构行使权利。

- d. 除非记名被保险人自行承担费用，否则未经本公司事先同意，记名被保险人不得自行赔付、承担任何责任或发生任何费用（必要的急救费用除外）。

- e. 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按照本条的规定通知本公司，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本公司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本公司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 2. 其他保险

对于本公司在本保险合同项下负责赔偿的损失，如果被保险人拥有其他有效的保险合同对其提供保障，本公司的责任范围将受到下列限制：

#### a. 基层保险

除了以下b项约定外，本保险合同所提供的保障为基层保险。除非其他有效的保险合同亦为基层保险，否则本公司的责任范围将不受其他保险影响；如果其他有效的保险合同亦为基层保险，本公司将与其他保险合同按照下述c项规定的损失分摊方法共同承担赔偿金额。

#### b. 超额保险

- (1) 本保险是下列有效保险的超额保险：

(a) 任何其他对被保险人有效的基层保险（包括任何免赔额或自负保险部分），它以保单条件或批单附件的形式把被保险人列为附加被保险人，因而对被保险人因其产品、工作或服务引起损害时所应负的责任提供保障。其他基层保险包括任何形式的自负保险或被保险人通过其他机制安排的法律责任基金。

(b) 任何其他对附加被保险人有效的保险，无论该保险是基层保险、超额保险、偶发事件保险或其他种类。该等其他保险为同一事件、索赔或诉讼提供保障，并将本保险的附加被保险人以批单附件的形式在该等其他保险中也被列为附加被保险人。当本保险的附加被保险人在该等其他保险作为记名被保险人，并且本保险按照书面合同或协议的要求为附加被保险人提供基层及优先保障时，本条约定将不适用。

- (2) 当本保险为超额保险时，若其他保险人有责任为被保险人就任何“诉讼”提供抗辩，则本公司无义务对该“诉讼”进行抗辩；若无其他保险人提供抗辩，则本公司承担该抗辩责任，但是本公司应代位取得被保险人对其他保险人的权利。

- (3) 当本保险作为其他保险的超额保险时，本公司仅对超过以下各项金额之和的损失承担本公司应分担的赔偿责任：

(a) 在无本保险的情况下，所有其他保险应偿付的损失总额；以及

(b) 所有该等其他保险的免赔额和自保额总额

- (4) 本公司将与本超额保险条款以上各段未提及的、被保险人并非专门为赔偿超过本合同保险单所载赔偿限额而购买的其他保险，共同赔偿所有剩余损失。

#### c. 损失分摊方法

如果所有其他有效的保险合同允许等额分摊方法，本公司亦按此方法进行分摊。在此方式下，每一保险人等额分担赔偿金额直至每份保险合同项下的赔偿限额用尽或所有损失已全部获得赔偿，以最先发生者为准。

如果任一其他有效的保险合同不允许等额分摊方法，本公司将根据本保险合同规定的保险赔偿限额进行分摊。在此方式下，每一保险人应付的赔偿金额以该保险人适用的保险限额在所有保险合同的保险赔偿限额的总金额中所占比例进行分摊。

### 3. 被保险人的独立性

除有关保险赔偿限额及本保险合同特别注明为第一记名被保险人的权利或义务以外，本保险合同提供的保障：

- a. 视每一记名被保险人为本保险合同唯一的记名被保险人；

b. 独立适用于任何被索赔或“诉讼”的被保险人。

#### 4. 本公司的代位求偿权

- a. 如果被保险人有权就本公司在本保险合同项下已支付的全部或部分损害赔偿金额向第三方提出赔偿请求，则本公司在赔偿金额范围内有权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不得在损失发生后做出任何损害该追偿权的行为，并且应根据本公司的要求提出诉讼或协助本公司行使该权利。
- b.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本公司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 c. **保险事故发生后，在本公司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本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本公司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本公司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本公司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本公司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 d. 如果被保险人在损失发生前已生效实施的书面合同中放弃对其他个人或组织就伤害或损害的赔付进行追偿的权利，则本公司也将放弃向该个人或组织就本保险所做的赔偿进行追偿的权利。当被保险人开始履行合同或签订合同时（以两者中先发生的为准），该书面合同被视为已经生效实施。本公司放弃追偿权利不适用于被保险人在不存在前述书面合同中约定的情况下而进行其它权利放弃行为。

#### 5. 优先条件

当由于同一事件或侵害产生身体伤害或财产损失，从而导致多个被保险人被提出索赔或提起诉讼要求赔偿，本公司将按照下列顺序进行赔偿

- a. 记名被保险人；
- b. 记名被保险人的执行管理人员、合伙人、董事、股东、成员及经理人（如果记名被保险人是有限责任公司）或雇员；以及
- c. 按照本公司决定赔偿顺序的任何其他被保险人

#### 6. 破产

被保险人或其遗产破产或失去偿付能力，不会解除本公司在本保险合同承保范围内所应承担的责任。

#### 7. 投保人如实告知义务

订立保险合同，本公司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被保险人应当如实告知。

**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本公司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本公司有权解除保险合同。**

前款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本公司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

**被保险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本公司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被保险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本公司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

**不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本公司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本公司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本公司应当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8. 本地强制保险

本保险提供的承保范围不会取代被保险人当地的任何强制性的保险。被保险人保证所有强制保险在法律授权的范围内充分有效。被保险人未能遵守强制保险要求并不会致使本保险无效，但在该未能遵守的情况下，本公司只会承担与被保险人已遵守该等要求情况下同等程度的责任。

#### 9. 保险费审计

- a. 本公司有权利但并无义务进行保险费审计。保单声明表中所列的保险费为预计和预缴保险费。最终保险费将根据审计结果，参照本公司的规则及费率决定。本公司在决定记名被保险人的实际风险规模计算得出最终保险费。
- b. 预计总保险费将在最终应收保险费中扣减，第一记名被保险人将支付差额部分（如有）。如果预计总保险费超过最终应收保险费，差额部分将退还给第一记名被保险人。
- c. 记名被保险人将允许本公司检查和审计其所有和本保险有关的记录，包括总帐，分类帐，登记簿，凭证，合同，税务报告，工资和支出记录，数据存储和恢复程序。本公司可以在保险单有效期内或保险单到期日起三年内的正常营业时间内进行审计。审计结果将被用于决定最终应收保险费。

#### 10. 解除

- a. 声明中所载的第一记名被保险人可通过向本公司邮寄或递送事先书面解除通知的方式解除本保单。
- b. 本公司可通过向第一记名被保险人邮寄或递送书面解除通知的方式解除本保单，邮寄或递送的时间为：
  - (1) 如果本公司因被保险人未支付保费而解除保单，则为解除生效日期前至少20天；或
  - (2) 如果本公司由于任何其它原因而解除保单，则为解除生效日期前至少90天。
- c. 本公司将把通知邮寄或递送至本公司最后知晓的第一记名被保险人的邮寄地址。
- d. 解除通知将说明解除的生效日期。本保单的期限将于当日终止。
- e. 如果本保单被解除，则本公司将向第一个指名的被保险人退还任何应退还的保费。除本章第7条另有约定外，不论是哪方解除本保单，本公司都将按日比例退还已收取的自解除之日起的未到期保险费。即使本公司没有支付或给予未到期保险费，解除也将有效。
- f. 如果该通知以邮寄方式送交，则邮寄凭证应视为通知行为发生的充分证明。

#### 11. 本公司不予续保的时间限制

如果本公司决定对本保险合同不予续保，则将在本保险合同期满六十天前向第一记名被保险人按本公司最后知晓的邮寄地址邮寄或递送不予续保的书面通知。如果该通知以邮寄方式送交，则邮寄凭证应视为通知行为发生的充分证明。

## 12. 保险单变更

本保险单包含了记名被保险人与本公司就承保事项达成的所有协议。保险单声明表中第一记名被保险人有权在本公司同意后对保险单条款提出变更。但本保险单只有通过本公司签发批单才能对条款进行变更或删减，签发的批单是本保险单的一部分。

## 13. 勘察

- a. 本公司有权利：
  - (1) 随时进行查勘；
  - (2) 对于发现的问题，向被保险人提交查勘报告；
  - (3) 提出改进建议。
- b. 本公司并无任何义务进行任何检查、查勘、报告或建议，本公司所进行的任何检查、查勘、报告或建议仅与可承保性和所收取的保费相关。本公司不进行安全检查，也不承诺履行任何人或组织的保障员工或公众健康或安全的职责。本公司不作下列保证：
  - (1) 受查勘的情况是安全的、有益健康的；
  - (2) 受查勘的情况是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或标准
- c. 本条件的段落a和段落b不仅适用于本公司，还适用于根据本公司的要求向您提供当地保险的任何其它保险公司以及对世界各地的保险进行检查、查勘、报告或建议的任何评级、咨询、评价服务或类似的组织。
- d. 本条件的段落b不适用于本公司可能有关于根据州或市法令、条例或规章对锅炉、高压容器或电梯的认证所进行的任何检查、查勘、报告或建议。

## 14. 保险费

保险单声明表上列明的第一记名被保险人：

- a. 承担支付全部保险费的义务；且
- b. 享有收取本公司退还保费的权利。

## 15. 陈述

记名被保险人接受本保险合同的行为即表示同意以下各项：

- a. 保险单中的各项陈述是准确完整的；
- b. 保险单中的各项陈述是基于记名被保险人对本公司所作的陈述；并且
- c. 本公司基于对记名被保险人的陈述而签署本保险合同

当记名被保险人发现任何未能在本保险单生效前提供的风险或其他信息时，记名被保险人必须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本公司。

## 16. 对本公司的法律诉讼

在本保险合同项下，任何个人或机构无权：

- a. 将本公司列为向被保险人提出索赔要求的“诉讼”之共同被告，或以其他方式使本公司参与该“诉讼”；或
- b. 根据本保险合同向本公司提出诉讼，除非上述个人或机构完全履行本保险合同的所有规定。

相关个人或机构可能根据本公司同意的和解协议或在审判后作出的被保险人败诉的终审判决，对本公司提出诉讼要求赔

偿；但是对于非本保险合同承保范围内的赔偿要求或已超出所适用保险赔偿限额的赔偿要求，本公司不负赔偿责任。本公司同意的和解协议是指由本公司、被保险人、索赔方或其法定代表人所签署的和解及解除责任协议。

## 17. 币种

本保险单中所显示的任何金额，包括免赔额及保险限额，均以美元为币种。保费将以美元支付，所有损失金额也将换算成美元支付。

## 18. 法律适用

如果记名被保险人与本公司之间就本保单的应用发生任何争议，则该争议应按照中国的法律解决。就由本保单引起或伴随本保单发生的任何该争议而言，双方同意提交中国任何具管辖权的法院解决。

## 19. 理赔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索赔时应当向本公司提供其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索赔申请书、与第三方索赔要求相符的原始单据证明以及有关法律文书等。**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索赔材料提供义务，导致本公司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本公司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本公司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请求及完整的索赔资料后，应当及时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

本公司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义务。本公司依照前款的规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 20. 先行赔付义务

本公司自收到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本公司最终确定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 21. 诉讼时效

被保险人向本公司请求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 22. 危险增加

若在本保险合同有效期内，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被保险人应当及时通知本公司，本公司有权增加保险费或者即时解除保险合同。本公司解除保险合同的，将按日比例退还已收取的自解除之日起的未到期保险费。**被保险人未履行该上述通知义务的，因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 第七章 【定义】

1. “广告”指为了吸引客户或支持者而向公众广播或发布的告示，或对您的物品、产品或服务的具体市场划分。在本定义中：

- a. 发布的告示包括互联网或类似的电子通讯手段上的材料；及
  - b. 就互联网网站而言，只有在互联网网站中为吸引顾客或支持者而放置的关于记名被保险人的商品、产品或服务的内容方可被视为广告。
2. “定损分摊费用”是可直接向具体索赔进行分摊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本保单中规定的所有补充支付、所有法庭成本、费用和花费；用于律师、见证人、专家、证言、报道或录制的陈述、传票、送达程序、法院文本或证词、任何公开记录；其它争议解决办法；利息；调查服务、非雇员理算人、医疗检查、尸体解剖、医疗成本控制；宣告判决、代位追偿的费用、成本和花费，及根据本保单可对调查、谈判、索赔或损失的解决或抗辩合理收取的任何其它费用、成本或花费。
3. “身体伤害”指任何人所遭受的身体的伤害、疾病或病症，包括在任何时候由当中任一原因引起的死亡。
4. “承保地域”指：
- a. 美国境内（包括其领土和属地）、波多黎各及加拿大；
  - b. 国际海域或空域（但仅当伤害或损害发生在往来于上述a规定的区域的旅行或者运输途中）
  - c. 由下列原因造成的伤害或损害，承保地域可扩展到的世界各地：
    - (1) 记名被保险人在上述a段规定的区域内制造或销售的商品或产品
    - (2) 个人的行为，仅限于该个人居住在上述a段规定的区域内但由于记名被保险人的业务短期离开上述a段规定的区域
    - (3) 通过互联网或类似的电子通讯手段发生的“个人权利和广告侵害”违法行为

但被保险人支付损害赔偿金的责任必须由发生在上述a段规定的区域内的“诉讼”中关于赔偿责任的判决确定，或经本公司同意的和解协议确定。

5. “雇员”包括“租赁工”，但不包括“临时员工”。
6. “高级管理人员”指根据记名被保险人的公司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公司规章制度或其他类似的管理文件所设立的拥有高级管理职位的人员。
7. “细菌”指任何类型或任何形式的真菌，包括霉菌或霉以及由细菌产生或释放的任何真菌毒素、芽孢、臭味或副作用。
8. “受损毁财产”指除“记名被保险人的产品”以外的不能运作或不能正常运作的有形财产，其不能运作或不能正常运作的原因是：
  - a. 该有形财产与“记名被保险人的产品构成一体，而该产品已知或被认为是存在缺陷的、不完善的、不适当的或危险的；或
  - b. 记名被保险人未能履行合同或协议的条款；
 前提是该有形财产的正常运作可通过对“记名被保险人的产品”进行修理、重置、调整或拆除或记名被保险人履行合同或协议的条款而得到恢复：
9. “可保合同”指：

- a. 场所租约，但是因记名被保险人租赁的或者房东同意暂时由记名被保险人占用的场所被火灾损坏而对任何个人或机构进行的赔偿的那部分合同不属于“可保合同”；
- b. 铁路侧线协议；
- c. 任何地役权协议或通行协议；
- d. 根据地方法令应对市政当局进行的赔偿，但不包括为市政当局工作；
- e. 电梯维修协议；
- f. 其他合同或协议中与记名被保险人的业务有关的那一部分（包括为市政当局工作而引起的对市政当局的赔偿），根据该合同或协议记名被保险人为另一方承担民事侵权责任，以赔偿其由于非法拘禁，禁闭或关押而对第三方个人或机构造成“身体伤害”或“财产损失”。

但是上述f所指的“可保合同”并不包括合同或协议中的下列各项：

**(1) 因下列各项，就相关伤害或损害对建筑师、工程师或勘测员的赔偿：**

**(a) 对图件、施工图、意见、报告、测量图、现场指示、改动指示、或图样或规格说明进行制备、批准或未能制备或未批准；或**

**(b) 对建筑师、工程师或勘测员下达指示或命令或未能下达指示或命令，且该等行为是该伤害或损害的首要原因；或**

**(2) 如果被保险人作为建筑师、工程师或测量师，因提供或未能提供专业服务造成“身体伤害”或“财产损失”所应承担的责任，该专业服务包括上述（1）段中列明的内容以及进行监督、检查、建筑或工程活动。**

10. “劳务工租赁公司”指出租工人的任何个人或组织，包括任何：
  - a. 职业介绍所、承包人或服务机构；
  - b. 专业雇主组织；或
  - c. 临时支援服务机构。
11. “租赁工”指记名被保险人根据劳务协议从“劳动工租赁公司”租借来完成与记名被保险人方的业务相关的任务的劳动者。但“租赁工”不包括“临时员工”。
12. “装卸”指对财物的以下处理：
  - a. 将财物从接收地运送到飞机、船只或“汽车”之上；
  - b. 财物在飞机、船只或“汽车”之上的运送过程中；或
  - c. 财物从飞机、船只或“汽车”之上被运送至其最终移交地的过程中。
 但“装卸”不包括使用非附属于飞机、船只或汽车的机械设  
**备（手推车除外）进行的运送。**
13. “事件”指一件意外事故，包括基于实质上相同的损害情形而持续或重复发生的事故。
14. 个人权利及广告侵害”指因下列一项或多项侵害事件而引起的侵害，包括间接引起的“身体伤害”：
  - a. 非法逮捕、拘留或监禁；

- b. 恶意控告；
  - c. 房间、住所或场所的业主、房东或出租人，或其代表将他人非法驱逐出该房间、住所或场所，非法进入他人房间、住所或场所，或侵犯他人对房间、住所或场所的私人占用权；
  - d. 以口头、书面或其它任何方式发布资料诽谤他人或机构，或诋毁其商品、产品或服务；
  - e. 以口头、书面或其它任何方式发布资料侵害他人的隐私权；
  - f. 在记名被保险人的“广告”中使用他人的广告创意；
  - g. 在记名被保险人的“广告”中侵犯他人的版权、商业外观或广告用语。
15. “污染物”指任何固态的、液态的、气态的、或热态的刺激性物质或污染物质，包括烟尘、水汽、烟灰、浓烟、酸性物、碱性物、化学物和废弃物。废弃物包括被用于再循环使用翻新、或回收的物质
16. “产品风险”指：
- a. 所有因“记名被保险人的产品”引起的，在记名被保险人所拥有或租借的场所以外发生的“身体伤害”或“财产损失”，但不包括仍由记名被保险人实际占有的产品；
  - b. “产品风险”不包括下列原因引起的“身体伤害”或“财产损失”：
    - (1) 财物的运输，除非该伤害或损害是因任一被保险人在向运输工具装卸时在该运输工具内引起的，而该运输工具并非为记名被保险人拥有或操作；
    - (2) 由于工具、未安装的设备或被丢弃或未使用的材料引起的；
17. “财产损失”指：
- a. 对有形财产的物质损害，包括由此造成有形财产不能使用。此等不能使用应视为在物质损害发生时已发生。或
  - b. 未遭受物质损害的有形财产不能使用。所有该等不能使用视为在造成不能使用的“事件”发生时发生。

仅为本保险的目的，“电子数据”非有形财产。

本定义所涉电子数据是指由计算机软件（包括系统软件和应用软件）、硬盘或软盘、光盘驱动器、磁带、驱动器、存储单元、数据处理设备或其它任何具有电子控制设备的媒介所存储、制作、使用、传输的资料、信息或程序。

18. “硅”指硅氧化物（以结晶、非结晶和掺杂的形式出现）、硅粒子、硅粉尘或硅化合物。
19. “硅相关粉尘”指硅和其它粉尘或颗粒的混合或结合。
20. “诉讼”指因本保险合同所承保的“身体伤害”或“财产损失”而提出损害赔偿的民事诉讼程序。“诉讼”还包括：
- a. 就上述损害赔偿而提起的、被保险人必须或已经提请本公司同意的仲裁程序；或
  - b. 就上述损害赔偿而提起的、被保险人提请本公司同意的任何其他争议解决程序。
21. “临时员工”指在“雇员”缺乏、临时技能短缺、业务好

转或低迷之时或为了满足季节性或短期劳动力需求，为了支持或补充记名被保险人的劳动力而向记名被保险人提供的人员。“临时员工”并不包括“租赁工人”。

22. “民事责任”是指不存在任何合同或协议的情况下依照法律规定仍要承担的责任。
23. “义务工作人员”指非记名被保险人的“雇员”，但在记名被保险人确定的职责范围内根据记名被保险人的指示进行工作和行动，并且无需记名被保险人或其他任何人就其工作支付费用、薪金或其他报酬的人员
24. “记名被保险人的产品”
- a. 指：
    - (1) 任何由以下个人或机构进行生产、销售、操作、分配或处理的商品或产品（不包括不动产）：
      - (a) 记名被保险人；
      - (b) 其他以记名被保险人的名义进行贸易者；
      - (c) 记名被保险人已占有其业务或资产的个人或机构；以及
    - (2) 与该商品或产品有关而提供的容器（不包括运输工具）、材料、部件或设备。
  - b. “记名被保险人的产品”包括
    - (1) 在任何时候就上述“记名被保险人的产品”的适用性、质量、耐用性、性能、用途、操作、维护、使用或安全性所做的有关保证或陈述；以及
    - (2) 记名被保险人提供或未能提供对该产品的警告或说明。
  - c. “记名被保险人的产品”不包括自动售货机或出租给他人并设置在他人的场所供其使用（但未出售给他人）的其他财物。

苏黎世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中国北京朝阳区曙光西里甲5号院  
21号楼凤凰置地广场F座写字楼6层606室  
邮编100028  
电话: 8610 8454 7799  
传真: 8610 8454 7766  
客服热线: 400 615 5156  
网址: [www.zurich.com.cn](http://www.zurich.com.cn)

